

## 真理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考試費用支給規定

民國114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5年3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使本校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、學位考試口試費支給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論文指導費標準：每位學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校內外委員且不分學制一律支給 2,000 元，於通過學位考試後發放。
- 三、 學位考試口試費用校外委員支給 1,000 元，校內委員不支給。
- 四、 交通費支給標準：校內經費不予支應；如由捐款經費支應，得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（如火車、高鐵、飛機等大眾運輸工具）核實報支。惟搭乘飛機、高鐵或座（艙）位分等之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。自行駕車者，其補助金額以同路段自強號（一般座艙）票價為上限。
- 五、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考試費用支給規定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論文指導費標準：每位學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校內外委員且不分學制一律支給 2,000 元，於通過學位考試後發放。</p>	<p>二、論文指導費標準：每位學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校內外委員且不分學制一律支給 2,000 元，於通過學位考試後發放。<u>交通費一律不核給。</u></p>	<p>交通費支給另列條文說明</p>
<p>三、學位考試口試費用校外委員支給 1,000 元，校內委員不支給。</p>	<p>三、學位考試口試費用校外委員支給 1,000 元，校內委員不支給。<u>交通費一律不核給。</u></p>	<p>交通費支給另列條文說明</p>
<p>四、交通費支給標準：校內經費不予支應；如由捐款經費支應，得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（如火車、高鐵、飛機等大眾運輸工具）核實報支。惟搭乘飛機、高鐵或座（艙）位分等之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。自行駕車者，其補助金額以同路段自強號（一般座艙）票價為上限。</p>		<p>新增交通費以捐款來源支應之規定。</p>
<p><u>五</u>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u>四</u>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條文因增減遞移</p>